

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08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:

- (一)組織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3人;行政代表1-2人;年級教師代表6人;學習領域教師代表10人;社區及家長代表1-2人;特教代表1人,各類型成員不得重複擔任。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,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1-3人為特聘委員。
- (二)委員產生方式: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,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。
- (三)會議時間: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任期:委員任期一年,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五)輔導諮詢單位: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- (六)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:

- (一)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- (二)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- (三)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- (四)規劃校訂課程、特色課程之設計
- (五)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- (六)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
- (七)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- (八) 選修課程之規劃
- (九)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(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)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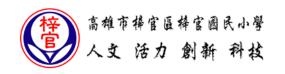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,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 疑難,提出修正方案,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。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 席指導。

五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:

- (一)委員運作時程:
 - 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2.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- (二)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:

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課發會委員名單:

代表單位	代表名單
1. 當然委員	校長
	教務主任
	教學組長
2. 行政代表	學務主任
	輔導主任
	總務主任
3. 學年代表(含科任)	一年級代表
	二年級代表
暨學習領域代表	三年級代表
	四年級代表
	五年級代表
	六年級代表
	語文領域-國語文代表
	語文領域-本土語代表
	語文領域-英語代表
	數學領域代表
	綜合領域代表
	社會領域代表
	自然領域代表
	藝文領域代表
	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
	生活領域代表
4. 特教代表	特教老師
5. 教師會代表	教師會會長
6. 家長代表	家長會會長